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宗教事务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定期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建筑、施工、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宗教活动等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领《清真食品准管证》和营业执照及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商场、超市、市场开办者，合理安排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专区、专柜、集市贸易经营场地的清真食品摊点。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3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4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5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指派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取消涉事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9	对未按规定报告事项、未按规定成立管理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照规定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有关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 （三）举办宗教活动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 （四）举办其他宗教活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五）向信教公民摊派费用、强迫信教公民捐赠或者规定捐赠金额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宗教团体外，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含有宗教内容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或者未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的，由宗教事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1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对相关组织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二）利用互联网平台、自媒体、新技术应用等途径进行网络传教； （三）在网络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四）在网络上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 （五）在网络上开展朝觐体验、圣体朝拜等宗教活动； （六）在网络上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诵经、礼拜、朝觐、拜佛、烧香、受戒、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七）在网络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2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3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4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natural 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5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6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7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8	对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9	对将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1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2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 （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 （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3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或者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